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2〕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项目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次土地征收共涉及1个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284.3570公顷，其中农用地239.7477公顷（耕地187.300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128.2033公顷）、建设用地44.2901公顷，未利用地0.3192公顷。

征收项目：位于萧县圣泉镇营子社区、金黄庄社区、袁新庄社区、岗子村、穆集社区、红柳树村，马井镇朱集村，杜楼镇八庄村、业庄村、杜庄村、杜老楼村、郝庄寨村、杜集村，王寨镇三座楼村、戴柿园村、张楼村，孙圩子镇王庄村、徐双楼村、程蒋山村、孙圩子村、马庄村、周圩村、侯楼村境内。

项目起自萧县圣泉镇营子村北侧苏皖省界，接拟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徐州段，往西延伸，经圣泉镇穆集社区后折向西南经马井镇、杜楼镇、王寨镇，止于孙圩子镇蒋里庄南侧宿州市与淮北市交界处，接拟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淮北段。（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项目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20日